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4793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住同上

代 理 人 藍玉峯 住○○市○○區○○路000號4樓

債 務 人 姚籽妘即姚麗琴

住○○市○○區○○路00巷0號4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債 務 人 楊清發 住○○市○○區○○路00巷0號4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為債務人姚籽妘即姚麗琴對第三人集立傢俱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惟查上開第三人設址於高雄市烏松區，非屬本院轄區，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